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0-01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光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志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志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837,264,848.17	852,524,333.14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32,454,023.28	420,607,630.68	2.82%
股本(股)	143,990,000.00	143,99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0	2.92	2.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92,725,517.01	108,650,614.10	-1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46,392.60	13,874,406.73	-1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3,299.96	9,087,142.50	-91.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6	-8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3.42%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3.41%	-0.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7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8,75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82,110.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878.72
所得税影响额	-139,546.63
合计	769,964.25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收到威海市环翠区科技局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拨款45万元,政府补助随相应固定资产折旧分期计入本报告期损益18万元。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04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	18,697,661	人民币普通股
李光太	10,004,019	人民币普通股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8,007,648	人民币普通股
孟岩	2,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少平	1,759,308	人民币普通股
威海双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90,445	人民币普通股
长城基金精选策略型特定多个客户B0901	474,92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惠珍	407,069	人民币普通股
高海霞	3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岳姚祥	3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0年1-3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14.66%和14.62%,主要原因是:①按照以往多数年度正常状况,一季度因受春节假期因素等影响,基本是全年营业收入最少的一个季度;②控港地面设备行业相对于经济变化周期有大约6个月左右的滞后,2010年一季度国内订单尚未完全恢复,同时部分新建机场工期推迟,客户产品延迟交付,导致201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也受到影响;③2009年一季度较为特殊,同样受行业周期滞后的影响(当时本行业未显现需求下降的迹象),加之国家4万亿投资拉动效应,使得当季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数较高(是2009年最高的一个季度),两相对比,造成2010年度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较大。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91.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回款较差,销售产品同比少收人747.10万元,而采购及劳务支付同比仅少支付117.254万元,同时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多支付322.45万元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无; 4.2009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解决情况:无。 5.报告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孙凤明所持有的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截止到报告期末,尚未获得相关核准文件。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泰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关联行动人孟岩先生、郭少平先生	1.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五年内任何时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少于总股本的30%。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五年内任何时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少于总股本的15%。 4.公司股东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含2006年增持的发行人股份),2006年增持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0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30%
2009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52,528.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虽然国内外经济稳步回升,航空公司零货运输形势较好,但航空地面设备需求释放相对滞后,预计2010年上半年订单将难以大幅度增长,因此预计2010年1-6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小于30%。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太
201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5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鹿成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兆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公沛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504,123,414.06	1,563,507,266.70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07,610,052.11	1,204,893,188.21	0.23%
股本(股)	233,978,689.00	233,978,68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6	5.15	0.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58,099,404.82	152,418,266.43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14,732.80	23,823,361.59	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5,920.08	16,160,171.99	-91.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8	-8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3.79%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3.81%	-2.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63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5,49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9.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8.77
所得税影响额	-844,721.64
合计	4,752,065.06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62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沂源县南麻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77,273,618	人民币普通股
鹿成滨	31,052,8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7,871	人民币普通股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61,703	人民币普通股
高俊昌	2,544,322	人民币普通股
毕研海	2,544,315	人民币普通股
盛新太	2,544,313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建行-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36,5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492,83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同比增长35.37%,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开工建设。 应付票据:同比减少38.27%,主要原因为支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交税费:同比增长30.48%,主要原因为公司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所致,报告期末公司无欠税。 少数股东权益:同比减少44.65%,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分配年度利润。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32.09%,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担的销售产品运费增加。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78.22%,主要原因为减少银行贷款及贷款利率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78.48%,主要原因为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提取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23877.45%,主要是报告期内母公司收到的政府节能改造奖励资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91.73%,主要是报告期内母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844.99%,主要原因为公司减少银行贷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经营合同签署。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沂源县南麻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鹿成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不发生不正当关联交易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已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鹿成滨	增发时全额参与配售的931586股将在该部分股票上市(2009年10月15日)后1年内不出售。	正在履行

3.4 对201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0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09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71,966.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市场正在复苏,销售品种进行结构性调整。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1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一季报摘要刊登于2010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2、《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10年4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3、《关于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朱清滨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已收到其书面辞职报告。提名郑丽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由于朱清滨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减少,朱清滨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郑丽惠女士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郑丽惠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刊登于2010年4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总裁班子成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总裁班子成员年薪根据公司每年经营业绩确定,由年薪和年度奖罚额两部分组成。即:年度报酬总额=年薪+年度奖罚额

①年薪标准:

总裁	32万元	副总裁	24万元	财务负责人	16万元
总裁助理	16万元				

②年度奖罚额

①当年度实际完成销售收入超过年度预定的年度计划时,每增长1%奖励年薪的2%;

②当年度实际完成销售收入低于年度预定的年度计划时,每降低1%扣罚年薪的2%。

③实际完成的销售收入以每年度结束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为准;

④本办法考核期为2010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符合了公司实际以及本地区、同行业企业报酬情况,是切实公允的,同意此次会议制定的此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3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4月1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0年5月11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点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7日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郑丽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5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5月10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11号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3.登记办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5月1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经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洁慧

联系电话:0533-3283708

传 真:0533-3282059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11号

邮 编:25612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5月11日召开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名称	投票数
关于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郑丽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0-01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4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0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公司三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编号为:2010-018。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威海广泰迪旦加油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10年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向合资公司威海广泰迪旦加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迪旦")销售部分产成品及原材料,主要是飞机加油车及部分零配件,2008年度对广泰迪旦的关联销售金额为900.01万元,2009年度对广泰迪旦的关联销售金额为3,248.02万元。

作为关联董事的李光太、孟岩回避了此项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19。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威海广泰迪旦加油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10年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加油车目前的销售情况及2010年市场状况,预计2010年将会有2,000万元的加油车销售给广泰迪旦,由广泰迪旦销售给客户。因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其签署不超过2,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

作为关联董事的李光太、孟岩回避了此项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19。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议案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对公司与广泰迪旦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予以认可。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威海广泰迪旦加油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威海广泰迪旦加油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10年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银行向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

目前中卓时代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流动资金比较紧张,同时因其规模较小,在当地银行贷款利率较高。为了支持其快速发展,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其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委托交通银行威海分行向其提供贷款500万元,委托贷款将用于其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自委托贷款开始之日起计算)。

作为关联董事的郭少平、孟岩回避了此项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中卓时代目前虽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但收购完成后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中卓时代的快速发展,减少其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其盈利能力;委托贷款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次委托贷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贷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银行向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20。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10-021。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0-01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向威海广泰迪旦加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迪旦")销售部分产成品及原材料,主要是飞机加油车及部分零配件。2008年度,公司向广泰迪旦销售产成品886.41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2.07%,销售原材料13.60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1.42%;2009年度,公司向广泰迪旦销售产成品3,235.04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8.61%,销售原材料12.98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1.34%。2010年预计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总额2,000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4.19%。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2008年度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	2009年度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	2010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
销售部分产成品及原材料	产成品	广泰迪旦	886.41	2.07	3,235.04	8.61	1,970	4.04
	原材料		13.60	1.42	12.98	1.34	30	2.5

2.董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李光太先生、孟岩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威海广泰迪旦加油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注册地址为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二街7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光太先生(本公司董事长)。其股东构成为:威海广泰50%、法国迪旦公司50%。其主营范围为飞机加油车的生产与销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1,916.72万元,净资产105.34万元,200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03.00万元,净利润为65.56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威海广泰迪旦加油设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法国迪旦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营公司,本公司投资比例为50%,法国迪旦公司持股比例为50%。且本公司董事长李光太先生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总经理孟岩先生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及第10.1.5条之规定,广泰迪旦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威海广泰迪旦加油设备有限公司市场发展及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履约能力较强,对上市公司交付的产品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销售业务均按照成本加成法(平均加成8%)作为定价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威海广泰迪旦加油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19日签署了《产品销售总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泰迪旦是公司和法国迪旦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公司持有广泰迪旦50%的股权,法国迪旦公司持有50%的股权。公司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其生产销售方式为:飞机加油车的生产由公司进行,而销售则由广泰迪旦进行,法国迪旦公司协助公司提供前期的技术支持,并允许在其提供的技术图纸基础上进行改进、设计和自我研发。作为对法国迪旦公司技术支持的回报,公司生产的飞机加油车按照成本加成8%的利润全部销售给广泰迪旦,再由广泰迪旦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广泰迪旦销售的全部利润由公司和法国迪旦按照注册资本的持股比例平均分配,公司始终按照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方式进行加油车的生产销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李耀忠、陈伟忠、徐旭青、权玉华对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对公司与广泰迪旦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予以认可。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威海广泰迪旦加油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威海广泰迪旦加油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10年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罗斌华、吴广斌核查后发表保荐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威海广泰与广泰迪旦的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历史性、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广泰迪旦由威海广泰实际控制,法方不参与经营管理,公司一直将其视同全资子公司管理。由于公司相关部门工作的疏忽等原因,当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威海广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威海广泰迪旦加油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上述议案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产品销售协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0-02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银行向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委托贷款概述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卓时代"),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威海分行")于2009年11月4日在威海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公司委托交通银行威海分行贷款500万元给中卓时代,用于中卓时代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自2009年11月4日至2010年11月4日止),委托贷款利率由双方在合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的前提下协商确定为年利率4.779%。

本次委托贷款经公司2010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董事郭少平先生、孟岩先生回避了此项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介绍

借款人名称: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8号

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少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类消防车

资产及经营情况: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中卓时代总资产171,217,581.68元,净资产49,541,293.85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991,880.58元,实现净利润1,509,769.34元。

产权及控制关系:200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北京天宁亿赫管路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等各项议案。北京天宁亿赫管路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与孙凤明分别持有中卓时代25%和75%的股权,根据本次收购的计划安排,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宁亿赫管路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25%的股份,之后采取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孙凤明持有的7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卓时代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现金收购部分(25%的股权)已经完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孙凤明持有的中卓时代75%股份申请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三、本次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交通银行威海分行贷款500万元给中卓时代,用于中卓时代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目前商业银行贷给公司的一年期贷款利率绝大部分为年利率4.779%,因此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由双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的前提下协商确定为年利率4.779%。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用于中卓时代流动资金周转。

3.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4.779%。

5.委托贷款发放与偿还:公司在贷款发放之前将委托资金划入公司在交通银行威海分行开立的委托资金存款账户,委托贷款结算业务由交通银行威海分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计收利息,中卓时代通过交通银行威海分行向公司偿还贷款本息。

6.风险控制:公司已与孙凤明签订担保合同,由孙凤明提供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合同的生效和时间:委托贷款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目前中卓时代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流动资金比较紧张,但因其规模较小,中卓时代自身在当地银行贷款利率较高;由于目前公司全资收购尚未完成,为了支持其快速发展,减少其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其盈利能力,公司决定采用委托贷款的形式提供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了控制风险,本次委托贷款由目前中卓时代的股东之一孙凤明提供同等金额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存在的风险

因中卓时代的股东之一孙凤明提供同等金额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委托贷款风险较小。

3.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委托贷款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李耀忠、陈伟忠、徐旭青、权玉华对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中卓时代的快速发展,减少其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其盈利能力;委托贷款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委托贷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贷款利率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保荐代表人罗斌华、吴广斌对上述委托贷款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保荐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委托贷款合同;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0-02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